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巴林左旗查干哈达苏木人民政府

地址：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查干哈达苏木红光嘎查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赤峰捷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巴林左旗林东西城区契丹大街路南15号（迎宾花园02015厅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查干哈达苏木东哈达英格嘎查特色文旅民宿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FZCZQS-C-G-260075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结果公告等资料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内容：查干哈达苏木东哈达英格嘎查特色文旅民宿建设项目，包含新建民宿494.4㎡、室外地面硬化、护坡及矮墙工程等全部内容（具体以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为准）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地点、技术标准、施工规范、工程量、材料设备规格参数、施工服务等，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附件执行。

二、工期要求

本项目工期为90日历天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，按期完成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全部施工内容并具备验收条件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1. 本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、规范及政府采购项目质量要求；

2. 完全满足甲方磋商文件质量规定及乙方响应文件、磋商过程中的质量承诺；

3. 工程质量合格，一次性验收达标，所有工序、材料、设备均符合规范要求，作为项目验收、结算依据。

四、工程验收约定

1. 乙方严格按施工规范完成各分项工程施工，全程接受甲方监督检查；

2.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提交竣工资料，申请竣工验收；

3. 对验收不合格、存在质量缺陷的工程，乙方须无条件限期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、扣除工程款，直至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本项目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1834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叁万肆仟元整）。固定总价合同是指施工图纸没有变化，只是投标清单工程量增减或者漏项结算时均不做调整，风险由承包人承担，结算时不调整合同总价。如果发生设计变更，需要发包人指令变更内容，签署设计变更通知单，零星签证也需要各参建方共同签字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盖章同意后，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，针对设计变更和零星签证部分结算时据实结算，变更的内容原则上不得超出总合同的 10%。

六、付款方式、时间及条件（按内蒙古政府采购平台规范修正定稿）

本项目工程款分三期拨付，所有付款均以财政资金到位、合规审核通过为准，付款时限严格执行符合支付条件并收到乙方资金申请资料后 30 日内支付规定：

（一）第一期（预付款）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根据乙方施工需求，甲方拨付合同总金额 30%作为工程预付款，用于项目前期进场、备料施工。

（二）第二期（完工进度款）

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完成、完工自检合格、具备初验条件后 30 日内，拨付至合同总金额 92%。

（三）第三期（竣工结算款）

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资料归档齐全后 30 日内，拨付至合同总金额 97%。

（四）质保金

剩余合同总金额 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 1 年，经甲方核查无任何质量问题、无返修纠纷，一次性无息全额付清。

（五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户 名：赤峰捷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林左旗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2453961065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七、甲方监督管理责任

甲方有权对项目施工进度、工程质量、材料设备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全过程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合同约定、规范标准的施工内容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乙方拒不整改、整改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暂停付款、扣除违约金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本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规范及乙方投标承诺执行，质保期内出现任何施工质量问题，乙方须无偿维修、返工、更换，承担全部费用。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中更优质保、售后承诺的，从其最优承诺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.03%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 30 日，乙方有权依法维权。

2. 乙方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 0.03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拒付剩余工程款并追偿损失。

3. 工程质量不合格、施工不规范、不履行质保义务的，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，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金额 5%的违约金，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由乙方补足。

4. 乙方存在围标串标、弄虚作假、虚假履约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%违约金，并承担全部行政及民事责任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十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暴雨、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或无法履约的，乙方须1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有效证明，双方据实协商工期顺延或合同后续履行事宜，互不追责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巴林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与保管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自采购结束之日起存档保管不少于十五年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双方盖章确认的工程量清单

2. 乙方报价文件

3. 项目成交通知书、成交公告

4. 项目磋商文件

5. 乙方响应文件

6. 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资料

十四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无其他特殊约定。

十五、补充约定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巴林左旗查干哈达苏木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6年9月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赤峰捷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6年9月3日